

维护农民工权益，我们在路上

人社部发布“黑名单”

我省6家用人单位 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曝光

为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送第三批共30条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

该批名单包括26家用人单位和4个自然人。这些违法失信主体在用工过程中都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这些单位及相关人员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税收优

惠以及交通出行、高消费等方面依法受到限制。

“黑名单”中，由我省人社部门认定的违法失信主体共9个，包括7家用人单位和2个自然人。其中，浙江中盈在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长安电子厂、杭州林林震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宁波联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依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余姚市领达婴童用品（宁波）有限公司等6家用人单位为省内企业，拖欠金额最高的达40.3万元。

据人社部网站

去年12月 杭州700名市民 为骑手下单暖心食品



杭州市文三西路上一家食品店门口，“外卖小哥”在等待接单。

近日，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旗下“饿了么”蜂鸟配送发布的《2018外卖骑手群体洞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77%的蜂鸟骑手来自农村。蜂鸟骑手的学历也在逐年走高，近20%蜂鸟骑手为大学本科或专科生，其中辽宁省、河南省拥有大学学历的骑手占比全国领先。

另外，《报告》指出，虽然收入尚可，但仅有不到三分之一的骑手觉得外界给予了他们应有的尊重，超过半数人十分在意用户的理解，期待获得更多认同。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对在寒风中穿梭的“外卖小哥”给予理解和关心。2018年12月，杭州有超过700名市民为骑手下单暖心食品，让店家直接送给接单的“外卖小哥”。有超过2000名用户在下单时提醒骑手，天冷路滑，注意保暖，骑行安全第一。

见习记者邹伟锋 摄影报道

维权论坛

八成“外卖小哥” 来自农村 呼唤制度关爱

■张西流

“短工化”，折射出了他们的多重诉求，如情感归属、社会认同、权益保障等等；至于薪酬低、无社保等问题，只是引发“外卖小哥”流失率高的导火索罢了。可见，“外卖小哥”流失率高，仍然是有关部门必须面对、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每逢春节等传统节日，为了吸引和留住“外卖小哥”，一些外卖平台频频给他们加薪，这种物质刺激方式，也许在短期内可以奏效。但是，一旦有的“外卖小哥”羽翼丰满了，就会去追寻更大的发展空间。事实上，员工的职业忠诚度与企业的创造力、凝聚力、向心力等有关，并与企业重视和关心员工的程度成正比。相比之下，采取松散型管理方式的外卖行业，恰恰缺少这些“要素”。

“外卖小哥”平均工资水平高，“跑单王”甚至月入3万元，这似乎表明，“外卖小哥”将成为一种高薪职业。其实不然，“外卖小哥”就像镶嵌在庞大网络饮食链条上的螺丝，日复一日地取餐、送餐；虽然他们工作在城市，但近八成来自农村，无法在城市安家立业，流失率一直居高不下。此前有调研报告显示，“外卖小哥”离职率较高，平均主动离职率在30%以上。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低、无社会保障等，是主要诱因之一。而加盟模式下，一些简单粗暴的处罚，更加剧了“外卖小哥”的流失率。特别是外卖平台聘用的“外卖小哥”大都不是正式员工，属于灵活就业人员，既然是灵活就业人员，就可以随时走人。

有业内人士透露，100多万外卖从业人员中，有90%的人没有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从而导致“外卖小哥”频繁跳槽，主动离职率偏高，并呈“短工化”趋势。特别是外卖员

“浙江无欠薪”行动再升级，为保障权益提供真实有效数据

建筑业农民工迎来“实名时代”

记者程雪 通讯员李敏敏报道 春节临近，农民工兄弟过得怎么样？他们的权益是否有保障？记者日前从省建设厅获悉，我省正大力推进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确保2019年2月底之前，全省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在建工程实现与农民工实名制平台数据对接，为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合法讨薪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数据。

推进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

去年11月，建设部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根据要求，我省的实名制数据将全部接入这个平台，实现与全国平台中央数据库互联共享。据介绍，实名制的总数据量达到389项，其中必填251项，不仅包含了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其出入项目工地所形成的考勤记录，也将被汇入大数据库中。

“实名制+大数据”使得工人上下班等信息一目了然，有助于监管部门能掌握真实的企业用工情况，这些也将成为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的重要依据，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自“浙江无欠薪”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了做好2019年春节期间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我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企业全面落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按月足额支付工资、银行代发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长效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推进力度，努力从源头上消除建筑业企业的欠薪隐患和欠薪行为，确保“浙江无欠薪”行动取得实效。

为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强化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发包和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拖延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聚焦改善农民工住房条件

与此同时，我省积极改善农民工住房条件和生产生活环境。目前，建筑施工项目现场工棚基本上已改为钢结构装配式简易住房，而且安装了空调，配备了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等设施，农民工的居住条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据了解，我省将民工住宿条件列入文明工地创建、建筑工程“钱江杯”“鲁班奖”创建考核内容，积极鼓励和指导建筑施工企业通过提质改造改善农民工的居住条件。

省建设建材工会为提高农民工住宿条件下了一番功夫，在要求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严格分离的基础上，保障宿舍卫生整洁，统一配置生活用品，施工

现场还建有厕所、浴室等设施，且保持无污垢、无异味，连娱乐设施、医务室等也一应俱全，为一线工人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空间。

各级政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要求，在项目审批、用地审批、资金筹措、税费减免等方面制订了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自建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农民工公寓、集体宿舍），加快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农民工公寓）。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以来，全省开工建设30余万套（间）农民工公寓和集体宿舍，解决了许多企业用人的居住问题。

我省还在全国率先系统地开展了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允许农民工按最低缴存比例实行低门槛、低标准准入，积极探索为农民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对农民工使用住房公积金实行同城待遇，积极支持农民工贷款购房或通过市场租赁住房。同时，放宽提取条件，允许农民工离职返乡时及时提取住房公积金。目前，我省农民工共约118万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经营不善 股东纷纷失联

杭州江干区劳动监察大队
为23人追薪23.39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何悦报道 “谢谢你们了，这辛苦钱要回了，我们就可以安心回老家了。”近日，贵州籍务工者夏女士等23人被拖欠的23.39万元工资如数结清。拿到辛苦钱后，夏女士有些激动，连连向杭州市江干区劳动监察大队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2018年12月19日，杭州市江干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到110联动报警，得知天城路上至尚养生会所有员工讨薪，工作人员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原来，瞿某和江某、沈某三人合伙经营的养生会所由于经营不善，于去年10月中旬关门歇业，拖欠了夏女士等23名员工2个半月的工资。公司解散时，只在10月底给员工每人预付了2000元，剩余的工资没了下文。

“眼看春节快到了，我们都等着拿钱回老家过年呢。”员工小陈说，瞿某人在国外，无法联系；实际经营者、也是股东之一的江某于去年10月中旬回江苏老家筹钱就没有出现过；小股东沈某在员工的要求下核对完公司拖欠款项后，面对员工的催讨同样避而不见。

工作人员现场联系公司股东江某和沈某，两人均电话关机，试图联系法定代表人瞿某却也无果。后经多方努力，去年12月24日，瞿某从国外赶回杭州处理。

经工作人员多轮沟通协调，公司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瞿某最后答应个人先筹钱支付员工工资，对于公司破产股东之间的纷争另行处理。次日，在工作人员的督促下，夏女士等23人被拖欠的23.39万元工资如数结清。

温州首个 驻律所 职工法律维权 工作站成立

本报讯 通讯员陈筱筱报道 近日，驻律所职工法律维权工作站工会成立暨温州市职工法律维权工作站授牌仪式在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举行。

驻律所职工法律维权工作站是该市总工会继“工会+高校”模式之后的又一创新之举，为推动职工法律维权工作提供了新载体、拓展了新空间。

温州市总工会副主席刘金丹表示，在律师事务所成立职工法律维权工作站，对壮大职工法律维权工作力量、提升职工法律维权工作能力有十分重要意义，希望职工法律维权工作站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法律援助等工作，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无偿服务；带头做好典型案例的整理和宣传，为职工法律维权工作提供普遍性指导，为提升该市职工法律维权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助力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维权课堂”进工地



“面对拖欠薪水的行为，咱们要理智，要学会用法律维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经要求各地重视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近日，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党员干部和派出所民警在建筑工地向农民工宣传维权常识。

春节临近，该街道未雨绸缪，严防拖欠农民工薪水事件发生，组

织党员干部、公安民警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宣传《劳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正确的维权常识。

通讯员蒋友青 摄

遭遇欠薪，该如何维权

律师教你正确留取有效证据

■韩全啟

春节将近，农民工工资无疑又将成为社会热点话题。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纳入“黑名单”：（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将受到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

那么，农民工该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维护权益时又该注意哪些问题？

权益受到侵害怎么办？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赋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执法权，其中包括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资支付凭证等。

当农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实际工作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也可直接向实际工作地所在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用人单位支付拖欠工资。经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用人单位逾期仍未支付的，农民工还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加倍支付赔偿金。

农民工在入职期间，企业有拖欠工资行为的，应及时催讨，并保留催讨证据。建议农民工向工作地的劳动保障

哪些证据该保留？

为避免维权障碍，农民工在入职、在职、离职阶段应提高证据搜集留存意识。农民工入职时，应主动询问企业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是现金支付还是转账支付。对于实行工资现金支付的企业，农民工可以通过谈话录音、微信短信记录等形式确认工资金额，必要时要求企业提供工资凭证复印件或对工资凭证拍照确认。农民工入职时还应保存好企业发放的工作证、考勤卡、饭卡、工作服等，以证明企业员工身份。

农民工在离职时，企业有拖欠工资行为的，应及时催讨，并保留催讨证据。建议农民工向工作地的劳动保障

监察部门投诉，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受理后进行登记立案，制作询问调查笔录，该调查笔录可以作为农民工进行工资催讨的有效证据，且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会要求企业携带用工资料（职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接受调查。最后，农民工离职时不要签订留有空白内容的离职交接表、离职协议等内容，且在签订离职材料时应留意是否存在“工资均已结清，双方无其他争议”等内容，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非理性维权”不可取

农民工在讨要拖欠工资、维护自身权益时，应避免“过度维权”。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其中包括劳动者在讨要工资中，采取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等非法方式的。因此，农民工采取跳楼、围堵公共场所、政府部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扣押他人财物等过激方式的，均是违法行为，应予以杜绝。

此外，我国刑法领域已经实行“欠薪入刑”，《刑法修正案（八）》新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名。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达到法定条件，将构成刑事犯罪。用人单位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而农民工遇到拖欠工资行为时应依法理性维权。

（作者系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